

股票代號：3682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實體召開)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
(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討論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9
六、散會	9
參、附件	10
一、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11
二、合併契約	12
三、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26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五、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35
肆、附錄	36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2號2樓(台北內湖國際會議廳)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四、 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

(二) 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五、 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六、 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 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依企業併購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之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進行審議，審議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1頁。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本公司為消滅公司（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並已於111年2月25日簽訂合併契約，詳本手冊第12頁～第25頁。
- 二、本公司與遠傳電信同意，如本合併案獲所有有權主管機關核准（含不禁止處分）且無任何本契約所訂違約情事發生致任一方當事人主張終止本契約，則於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11年9月30日），遠傳電信應依合併契約第 3.2 條，依照法定程序，按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以每0.0934406股遠傳電信記名式普通股換取 1 股本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換股比例，換發新股予本公司之股東，但得依合併契約第 4 條規定調整之。為免疑義，本公司原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所換發之遠傳電信普通股，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
- 三、以簽約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4,317,196,399股（含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股），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遠傳電信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356,681,122股予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 3,566,811,220元整。惟實際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以合併基準日本公司實際發行普通股總數，扣除遠傳電信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股數及我方庫藏股(如有)，按換股比例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
- 四、如依換股比例應換發之遠傳電信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遠傳電信應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遠傳電信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項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

由雙方之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合併契約第4條之情事致有依合併契約調整換股比例時，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與遠傳電信共同協議換股比例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之。
- 六、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暫定為111年9月30日。倘雙方係因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故至暫定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雙方應繼續執行，但至111年12月31日止，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如未達成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如一方違反本契約，未違約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112年3月31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長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 七、就執行本合併案，提請股東(臨時)會同意授權由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全權處理與本合併案相關之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準備、協商、簽署合併契約及本合併案相關之其他文件及契約；依法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或申報；依實際情況之需要、相關法令、主管機關之意見、合併契約之約定增補、修正合併契約、調整或變更合併基準日或換股比例；處理本合併案一切未盡事宜及執行或調整本合併案之後續事項或交割相關事宜。
- 八、本公司業已委請獨立專家上晉會計師事務所陳慈堅會計師就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詳本手冊第26頁~第33頁。
- 九、謹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停止公開發行暨辦理解散案，
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買賣、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停止公開發行，並向本公司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解散。
- 二、前述事項及辦理其他與合併解散相關之主管機關申請、申報及其他必要及有關事宜，謹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茲因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收到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和音女士及獨立董事楊熙年先生辭任生效日為民國111年4月15日之辭任書；另獨立董事陳逸文先生亦已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辭任，致目前董事缺額一席及獨立董事缺額二席，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八條暨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五條之一，擬提請民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董事暨二席獨立董事案。
- 二、本次補選之董事於民國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後即行就任，其任期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24日止，連選得連任。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四、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持股數及學經歷等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4頁。
- 五、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46頁。
-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及董事新增之職務，擬依前項規定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擬解除新任董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董事競業限制行為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35頁。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

- 一、 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 11
- 二、 合併契約 / 12-25
- 三、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 26-33
- 四、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34
- 五、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 3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議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就本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案審議本次併購計畫、交易公平性與合理性，經本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認為尚屬允當，爰依照企業併購法第六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一一一年股東臨時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立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附件二

合併契約

本合併契約（下稱「**本契約**」）由下列當事人（下稱「**立契約人**」）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11年2月25日所共同簽署（下稱「**簽約日**」）：

- 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97179430，設址於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以及
- 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係一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之公司，公司統一編號 70771579，設址於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甲方及乙方下合稱「**雙方**」，以下個別稱「**一方**」）。

爰雙方為整合資源及增加競爭力，擬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契約所訂之條件進行合併（下稱「**本合併案**」），茲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循：

第一條 合併方式

甲乙雙方擬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並將因合併消滅後解散。本合併案生效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Far EasTone Telecommunications Co., Ltd.」。合併後存續公司登記地址為「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28 樓」。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數及種類

2.1. 甲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甲方於簽約日章程所定之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42,000,000,000 元，分為 4,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32,585,008,100 元，分為普通股 3,258,500,81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1.2. 甲方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3,258,500,810 股普通股外，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2.2. 乙方於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乙方於簽約日章程所定之額定資本額為 65,680,000,000 元，分為 6,568,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實收資本總額為 43,171,963,990 元，分為普通股 4,317,196,399 股（含私募 1,5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2.2. 乙方於簽約日，除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 4,317,196,399 股普通股外，並無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無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合併對價

- 3.1. 本合併案之換股比例，經雙方當事人以 110 年第 3 季雙方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第 4 季雙方自結財務報告，並參酌公司營業狀況、股票市價、每股淨值，及其他可能影響合併對價之因素，依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所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為基礎，協議訂定。
- 3.2. 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及乙方之庫藏股（如有）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甲方應就乙方普通股股份以每 1 股乙方普通股股份換取 0.0934406 股甲方普通股（下稱「合併對價」）。為免疑義，乙方原私募普通股 1,500,000,000 股所換發之甲方股份，除甲方因私募持有之乙方普通股於合併基準日一併無償銷除外，仍應依相關法令有關私募股份轉讓限制及相關事宜之規定辦理。
- 3.3. 如依第3.2條之合併對價，以簽約日乙方已發行之普通股 4,317,196,399股扣除甲方持有乙方之普通股500,000,000股後股數3,817,196,399股計算，甲方因本合併案預計將發行普通股約356,681,122股（下稱「預定合併發行新股總數」），其中約93,440,600股為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為3,566,811,220元整。惟實際發行股份總數將依合併基準日乙方普通股股份總數，扣除甲方所持有乙方之普通股及乙方之庫藏股（如有）所核計之股份數為準。除乙方私募普通股所換取之甲方私募普通股應符合私募規定外，甲方因本合併案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其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相同。
- 3.4. 如依合併對價應換發之甲方股份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者，甲方依發行面額，按比例折算現金（至「元」為止）支付之，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由甲方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倘依法令規定或作業需要而有變更本條畸零股處理方式之必要時，由雙方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全權處理。

第四條 合併對價之調整

- 4.1.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應儘速協議調整本契約第 3.2 條約定之合併對價，並應於各該情事發生後 10 個營業日內議定之。雙方應於各該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本合併案者，則僅乙方）決議本合併案時，一併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授權雙方董事長協議合併對價調整事宜，無須另行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 4.1.1. 如任一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1.2. 如任一方買回庫藏股（但不包括因股東就本合併案依法表示異議而買回該等股東持股者），或其他足以導致該方股份變動、股權稀釋或有稀釋之虞之情事。
 - 4.1.3. 如任一方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致重大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 4.1.4. 如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或其他重大不利變更，致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1.5. 參與合併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4.1.6. 其他依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示，或為使本合併案順利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而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 4.1.7.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第八條之聲明保證或第九條之承諾事項，且該違反之結果對該違反方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
- 4.1.8. 僅為本契約第 4.1.3 條及第 4.1.4 條之目的，「重大」係指單一或多個事件之事狀程度對於任一方當事人最近期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淨值，相較於該方當事人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累計或合理預期將增加或減少 5%（含）以上之情形。
- 4.2. 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第四條規定調整合併對價後，應依法令規定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申報或修正所需之許可、核准或同意。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資本總額為 42,000,000,000 元，分為 4,2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得分次發行；依第 3.3 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 36,151,819,320 元整，分為 3,615,181,932 股。
- 5.2. 甲方無需因本合併案修改章程，合併後甲方章程與甲方簽約日有效章程同。

第六條 合併時程

- 6.1. 雙方暫定以 111 年 9 月 30 日為合併基準日。惟本合併案應經雙方董事會、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僅適用於乙方）及相關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
- 6.2. 雙方應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前，各自依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僅適用於乙方）通過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6.3. 如雙方係因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故至上述第 6.1 條約定之暫訂合併基準日仍未完成合併，雙方應繼續執行本契約；但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仍未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不禁止結合處分者，應經雙方友好協商同意延長期限等相關後續事宜，如未達成協議，任一方得終止本契約。但如一方違反本契約，未違約方得終止或通知他方延展至 112 年 3 月 31 日為止，如依前述約定延長時，雙方應友好協商相關後續事宜。

第七條 本合併案完成之先決條件

- 7.1. 任一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雙方合意而免除）為先決條件：
- 7.1.1. 本合併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如許可、同意或

核准附有任何對甲方業務或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條件或限制者，經甲方合理確認得以履行；及

- 7.1.2. 無任何主管機關或法院為任何命令、裁判或限制，禁止或限制本合併案之完成。
- 7.2. 除第 7.1 條所列條件外，甲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甲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 7.2.1. 乙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7.2.2. 乙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核准或豁免；
 - 7.2.3. 於乙方投票通過本契約與本合併案之股東會後，異議股份佔乙方已發行且在外流通之股份（含私募股份）之比例不應超過 10%；
 - 7.2.4.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並無發生任何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資產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或就乙方所知或乙方經合理調查應可得知者，其結果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 7.2.5. 乙方第 8.2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及
 - 7.2.6. 乙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第 9.2 條承諾事項。
- 7.3. 除第 7.1 條所列條件外，乙方完成本合併案之義務，以合併基準日前全部下列條件均已完全成就（或經乙方同意免除），為先決條件：
- 7.3.1. 甲方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不適用）同意本合併案及本契約；
 - 7.3.2. 甲方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有應事先取得任何第三人許可、同意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未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或核准，合約相對方即得行使一定權利者），已取得該等許可、同意、核准或豁免；
 - 7.3.3. 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並無發生任何對甲方之業務、財務、資產或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或就甲方所知或甲方經合理調查應可得知者，其結果可能產生重大不利之情事；
 - 7.3.4. 甲方第 8.1 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仍屬有效且真實；及
 - 7.3.5. 甲方已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及第 9.1 條之承諾事項。

第八條 聲明與保證

8.1. 甲方向乙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1.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甲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8.1.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於簽約日，甲方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2.1條所載。於簽約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甲方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8.1.3. 核准與許可：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甲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甲方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不適用）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外，甲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8.1.4. 本契約之合法性：甲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甲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4)甲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8.2. 乙方向甲方聲明保證於簽約日及截至合併基準日止，下列事項均為真實且正確：

- 8.2.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乙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 8.2.2. 公司之登記及實收資本額：於簽約日，乙方登記及實收資本額及已發行股份如本契約第 2.2 條所載。於簽約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或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使他人可取得乙方股份，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 8.2.3. 核准與許可：於簽約日當日或之前，乙方董事會已決議通過簽訂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本合併案除尚應經乙方股東會之決議通過及取得相關政府機關之許可外，乙方簽訂及履行本契約無需另行取得任何其他授權、核准、許可、申報或同意。
- 8.2.4. 本契約之合法性：乙方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1)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2)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3)乙方之公司章程及內部規章；(4)乙方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
- 8.2.5.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乙方之財務報表皆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告所包括期間乙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 8.2.6. 訴訟及非訟事件：除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或已估列訴訟損失之案件，或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就乙方所知，無任何對乙方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之可能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之調查程序，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無第三人對其董事或經理人就其等執行職務而提出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程序、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為任何書面主張，其結果將對乙方之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 8.2.7. 資產與負債：乙方之財務報告列明其截至財務報告基準日之資產及負債，且乙方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於乙方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財務報告基準日至本契約簽約日及合併基準日，乙方之資產與負債並無重大變更，對乙方之業務或財務、營運或股東權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但乙方與甲方間為本合併案或雙方已簽署並進行中之交易，不在此限。
- 8.2.8. 或有負債：除已明列於乙方之財務報告或經乙方告知者外，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乙方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 8.2.9. 衍生性商品交易：乙方所持有之全部衍生性商品部位（如有）或已進行或正進行中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符合相關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並無任何違反法令及內控、風控規定。
- 8.2.10. 關係人交易：除乙方財務報表已揭露者外，乙方並無其他關係人交易，且各關係人交易均符合法令規定，並無任何不符營業常規之交易存在。
- 8.2.11. 契約及承諾：除乙方已於簽約日前以書面揭露者外，乙方有效之所有重大契約皆無重大違約之情事。

- 8.2.12. 勞資關係：(1)乙方已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及其他相關員工福利；(2)乙方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且無重大違反相關勞工法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乙方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3)乙方員工組有工會，但乙方未簽署任何團體協約。
- 8.2.13. 智慧財產權：乙方確為其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所有權人，且該等智慧財產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既有授權契約外，乙方就其智慧財產權並無讓與、授權、信託或其他處分行為。目前並無第三人就乙方之智慧財產權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乙方現行使用之電腦軟體均係合法有權使用，並未有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形。
- 8.2.14. 稅捐：乙方已依法完整、正確申報所有稅捐，並依法完成繳納。乙方與主管機關間並無任何進行中或就乙方所知可能發生之稅捐爭議。
- 8.2.15. 法令遵循：除於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乙方之業務與營運在重要方面均遵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 8.2.16. 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乙方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於重要方面適時申報任何報告、註冊或其他文件，並已適時繳交所有費用。乙方之所有法定申報或陳報文件於重要方面皆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要求，且未包含不實之陳述或有故意隱匿之情事。
- 8.2.17. 文件真正完整：任何為本合併案提供予甲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乙方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乙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重要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不實、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8.2.18. 其他事項：乙方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 8.2.19. 期後事項之揭露：倘乙方於合併基準日前發現其於簽約日依本條所為之聲明與保證有任何錯誤、闕漏，或有任何不真實、不正確之情形，且該等錯誤、闕漏、不真實、不正確係屬對乙方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足以影響甲方對本合併案所為之評估，乙方應立即以書面通知甲方並更正或更新所揭露之事項。

第九條 承諾事項

9.1. 甲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規定：

- 9.1.1. 於知悉其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 8.1 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乙方。
- 9.1.2. 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 7.1 條及第 7.3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 8.1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9.1.3. 繼續正常營業、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命令，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維持與交易相對人之業務關係。
- 9.1.4. 為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取得第三人或交易相對人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9.1.5. 盡速辦理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新股之申請、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 9.1.6.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與乙方儘速研擬員工安置計畫。
- 9.2.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至合併基準日止應符合下列事項：
- 9.2.1. 乙方應於知悉其違反本契約任何聲明、保證或約定、或知悉任何足以使本契約第 8.2 條之任何聲明或保證不再真實正確之事件發生時，立即通知甲方。
- 9.2.2. 不得採取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該作為或不作為之結果可被合理預期將導致本契約第 7.1 條及第 7.2 條所定之先決條件無法成就，或使本契約第 8.2 條之聲明與保證事項變為不真實或不正確。
- 9.2.3. 繼續正常營業、遵守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之命令，並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營其營業、維持與交易相對人之業務關係。乙方並同意控制其總負債金額不得逾 180 億元且淨負債金額不得逾 80 億元。本條所稱之「總負債」，係指合併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之總負債金額；本條所稱之「淨負債」，係指合併基準日前最近一期核閱或查核財務報表之短期借款（包括應付短期票券）加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之金額；但為本合併案辦理乙方員工安置計畫或經雙方同意辦理之事項所增加之負債，不在此限。
- 9.2.4. 配合甲方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併發行新股申報生效、公平交易委員會結合之申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或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同意或核准等。
- 9.2.5. 取得本合併案之各項主管機關之核准，包括但不限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 9.2.6. 為進行本合併案，依合約或法令取得第三人或交易相對人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9.2.7. 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間接與第三人進行下列交易之協商：(1) 企業併購法所規範之各類併購交易；(2) 策略聯盟、合資、投資，或以任何方式和第三人進行關於電信設備/網路建設之合作之相關事宜（但乙方於簽約日前已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合作交易及必要之同業共構除外）；

(3)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他人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契約；(4)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5)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6)任何與前述(1)至(5)有類似效果之交易；亦不得與任何人簽署與上述交易或其他對公司權益有重大影響之契約、協議、承諾、意向書或備忘錄。如乙方接獲任何第三人要求進行協商或進行上述交易，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

- 9.2.8.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變動組織架構、大幅增聘員工，或調升員工職級。除依本契約之約定，或經雙方同意之員工安置計畫外，乙方員工之聘僱合約、勞動條件或其他合約約定，不得因本合併案而有任何變動；乙方員工亦不會因本合併案而得請求原合約及勞動條件約定以外之給付、福利或權利。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更換董事長或總經理。
- 9.2.9. 於合併基準日前，結清員工舊制年資。
- 9.2.10.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提供必要資訊予甲方，由雙方進行組織調整及員工安置計畫之協商，並於合併基準日前進行。
- 9.2.11. 除一般消費者客訴或爭議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之案件，於接獲任何訴訟、仲裁、非訟事件、行政調查或任何爭議之請求或程序，或知悉可能有相關請求或程序之發生，應立即通知甲方。
- 9.2.12. 於簽約日後 90 日內，召開董事會討論訂定營運績效優化方案，並於董事會決議後盡速執行該方案，以提升乙方之股東權益。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乙方得參考甲方建議訂定營運績效優化方案。
- 9.3. 乙方承諾自簽約日起至合併基準日止，除本契約另有約定或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進行下列任一行為：
- 9.3.1. 除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收買異議股東之股份外，以任何方式變動第 2.2 條所載之實收資本總額。
- 9.3.2. 取得或處分（包括但不限於設定擔保物權）任何未列於年度預算或計劃之資產。
- 9.3.3. 修改公司章程。
- 9.3.4. 對第三人提起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或對進行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進行和解或簽訂和解契約；但為回應第三人所提起之法律訴訟、行政爭議或救濟程序（含仲裁及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調解）而為之法律程序，或與消費者間爭議案件每件金額未達 3 萬元者，不在此限。
- 9.3.5. 對任何無形資產（如智慧財產權）進行獨家授權、轉讓、設質、處分或類似之行為。

- 9.3.6. 除日常營運活動且符合過往營運慣例所生者外，進行或承諾進行關係人交易。
 - 9.3.7. 簽署或承諾簽署合約期間逾一年或交易金額達1億元以上之合約。
 - 9.3.8. 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
 - 9.3.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9.3.10. 其他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經營之行為。
- 9.4. 任一方發佈、揭露或公告任何與本契約或本合併案相關之資訊時，應經他方事前與他方確認相關資訊內容後，始得為之。

第十條 勞工事項

本次合併對於乙方員工之留用及權益事項，均將依企業併購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第十一條 異議股份之處理

- 11.1. 任一方股東就本合併案及簽署本契約之決議，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表示異議，並請求收買其股份者，該方應依企業併購法及公司法之規定買回該異議股東持有之股份。
- 11.2. 雙方依前項買回之股份，應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 11.3. 如有乙方股東行使異議收買請求權，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隨時告知甲方與異議股東間商議狀況。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乙方不應接受股東請求收買價格、提議任何收買價格、支付任何相關款項，亦不得於價格裁定之法院程序中為任何認諾或和解。惟乙方依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第六項支付甲乙雙方共同認定之公平價格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債權人之通知及公告

- 12.1. 甲乙雙方於各方股東會（如甲方依法無須召開股東會，則以乙方股東會為準）決議通過合併後十日內，應向其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且指定三十日以上之期限，以供各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 12.2. 若有債權人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異議，雙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但乙方應取得甲方同意後，始得處理債權人異議。

第十三條 參與合併家數變動

如在合併基準日前，雙方同意其他公司加入本合併案，則本契約依法已完成之程序及行為，應由所有擬參與本合併案之公司重新為之，所有參與主體亦應就本合併案之相關事項，重新共同簽訂合併契約。

第十四條 合併後之權利義務

自合併基準日起，乙方帳列之所有資產、負債及一切權利、義務，由甲方概括承受之。

第十五條 稅捐及費用

因本契約之簽訂或履行所生之一切稅捐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會計師及其他顧問費用），應由雙方各自負擔。但本契約因違約而解除之情形，前開稅捐及費用，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第十六條 違約

- 16.1. 如乙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對甲方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所有損失、損害及費用，包含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合理法律費用（下稱「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甲方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 16.2. 如甲方違反其於本契約所為之聲明、保證或承諾，或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導致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甲方應對乙方賠償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並應盡最大努力使乙方免於發生進一步之損失。
- 16.3. 如係因違約方之重大違約事由致使未違約方依本契約第 17.1.3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時，未違約方得請求違約方給付 26 億元之懲罰性違約金（含損害賠償、準備本契約及所定交易履行所發生之相關費用）。
- 16.4. 不論本契約是否另有相反之約定，任何一方均不對他方之間接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收減損、商機損失及預估效益）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 契約之終止

17.1. 在合併基準日前，本契約得因下列原因終止或解除：

- 17.1.1. 雙方以書面合意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 17.1.2. 任何一方未違約而依第 6.3 條終止本契約；
- 17.1.3.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違反其於本契約下之任何義務、承諾或聲明與保證，如違約性質無從改正者，或違約性質得改正但未於接獲他方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時，未違約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
- 17.1.4. 法院或政府機關以命令、裁定、判決或採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動，以限制、停止或禁止本合併案時，任何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

17.2. 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各當事人於終止或解除前已發生的責任（包括但不

限於損害賠償及給付違約金責任)。

17.3. 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三年，仍繼續有效。

第十八條 保密義務

18.1.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同意基於本合併案之目的，自他方所取得之文件、資料、檔案、物件、計畫、營業秘密及其他標示有機密或所有之資訊（下稱「機密資訊」），皆應予以保密。未經提供機密資訊當事人（下稱「提供方」）之事前書面同意，收受該等機密資訊之他方當事人（下稱「收受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型態散佈、洩漏或公開任何機密資訊予任何第三人。前述保密義務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18.1.1.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已為眾所周知，或於不違反本契約之情形下成為公開之資訊。

18.1.2. 收受方得證明其於提供方提供該機密資訊前即已知悉。

18.1.3.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由其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處取得。

18.1.4. 收受方得證明該機密資訊為其自行開發。

18.2. 如收受方因依法令規定、法院或政府機關命令要求揭露機密資訊，在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收受方應於依法應揭露時或接到上述命令後，立即以書面通知提供方，並協助提供方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並於最小之範圍內揭露相關機密資訊。

18.3. 任一方及其授權人員於進行本合併案時，蒐集、利用或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其他約定事項

19.1. 本契約之解釋、生效及履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9.2. 因本契約有關或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應先友好協商解決之，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將相關爭議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9.3. 任一方當事人不行使或遲延行使任何權利、權限或救濟，不應排除該方當事人未來得行使該等權利、權限或救濟。任一方當事人依本契約所享有之任何權利、權限及救濟，除該當事人以書面明文拋棄該等權利、權限及救濟外，應繼續有效。

19.4.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經法院判決無效、宣告違法或不可執行時，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效力。

19.5.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如依相關主管機關指示、法令變更，或因實際需要而有修正之必要者，相關條款之修改與變更，應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19.6. 未經他方事前以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權利讓與任何第三人或由任何第三人承擔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義務。

19.7.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應以電子郵件、掛號或親自遞送之方式，以書面送達至另一方公司以下地址或指定之電子郵件及收受人，始生通知之效力。如有無法送達之情事，概以第一次付郵時（倘以電子郵件發出，以同步另以書面發出者為限），視為業已送達。本條所載地址、電子郵件或收件人如有變更，變更之一方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否則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他方。

甲方：

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468 號 4 樓

收件人：李和音 資深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vivianlee@fareastone.com.tw

乙方：

臺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收件人：劉立三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tim.ls.liu@aptg.com.tw

19.8. 本契約構成雙方就本契約所定事項之完整合意，取代任何雙方先前就本合併案之口頭或書面之協議、約定或承諾。

19.9.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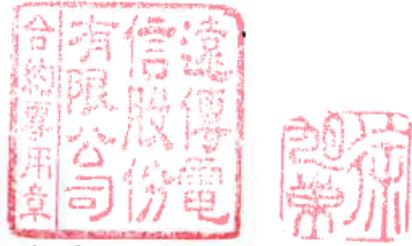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立契約人：

甲方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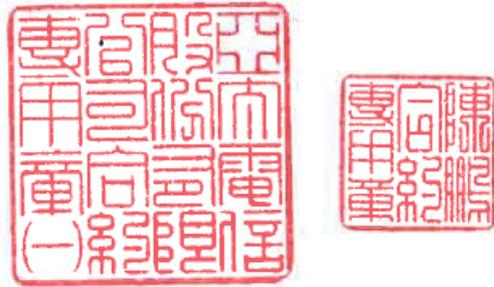
代表人：徐旭東



乙方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獨立專家意見書

一、委任內容

本會計師受「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3682，以下簡稱「亞太電信」）之委託，對亞太電信為整合資源，增強競爭力，擬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 4904，以下簡稱「遠傳電信」）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以亞太電信為消滅公司，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擬由遠傳電信依企業併購法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亞太電信百分之百已發行普通股進行合併，而就該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合理性出具意見書，以作為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訂定之參考，謹將評估結果說明如后：

二、合併雙方公司基本資料

(一)亞太電信於民國(以下同)89年5月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包含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其股票於100年12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股票櫃檯正式掛牌交易；嗣於102年8月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經取得亞太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資 產 總 計	45,750,957	39,676,647	45,658,596
負 債 總 計	9,995,064	9,936,675	16,275,48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67,501	29,739,972	29,383,115
權 益 總 計	35,755,893	29,739,972	29,383,115
期 末 股 本	38,171,964	38,171,964	43,171,964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9.32	7.79	6.81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14,246,066	13,587,443	12,646,665
營業毛利(損)	570,794	(314,127)	2,782
營業損失	(5,169,652)	(5,494,305)	(4,992,433)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200,072)	(5,828,401)	(5,374,141)
每股虧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1.78)	(1.53)	(1.35)

(二)遠傳電信於86年4月11日設立於中華民國台灣，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行動電話、網際網路服務、語音單純轉售服務及銷售手機、配件等業務，其股票於90年12月10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交易；嗣自94年8月24日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經取得遠傳電信最近二年度(108年及109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最近期110年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其相關財務資料摘要列示如下：

1.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資產總計	134,162,936	173,429,320	175,543,581
負債總計	63,556,516	105,182,111	109,442,8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763,955	67,313,694	65,135,716
權益總計	70,606,420	68,247,209	66,100,780
期末股本	32,585,008	32,585,008	32,585,008
每股淨值-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1.41	20.66	19.99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83,865,872	79,500,965	85,320,008
營業毛利	26,756,524	25,933,863	25,438,004
營業淨利	11,925,478	11,037,699	10,361,121
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8,734,984	8,354,128	9,123,79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元)	2.68	2.56	2.80

三、評估方法

一般股權投資價值之評估方法均會依據個案情況選取適合的財務模型作為評估之基礎，目前較為大家廣為採用之方法有三：包括「資產法」、「市場法」與「收益法」，其中「收益法」又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代表，簡述各項方法如下：

- (一)資產法：如每股淨值比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數字來衡量公司價值；或成本法係以公司資產負債表上的淨值作為評價的依據，並重新評估公司各項資產、負債之公允價值，兩者相減即為公司之價值。但資產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或景氣循環，比較適合係以資產價值為最主要之公司或新成立之公司或傳統產業之公司。
- (二)市場法：
- 1.市價法係針對已掛牌交易之標的公司，可由其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推估其合理價值；
 - 2.可類比公司法係以類似公司之市場乘數，配合受評價公司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受評價公司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即可得出公司之價值。此方法係藉由具有類似市場與產品組合、獲利能力與規模之公開市場相關公司資料，配合特定參數，如過去之淨值、未來之營收或稅後盈餘的一定倍數來對受評價公司進行評估。目前可類比公司慣用之計算方法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前者適用於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之公司；後者較適用於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公司；
 - 3.可類比交易法係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
- (三)現金流量折現法：是以考量投資風險與貨幣時間價值之折現率來折算公司之未來淨現金流量；即是將公司未來各期自由現金流量加以折現得出應有之現值，即為公司之價值。本法適用於一般獲利穩定或成長型之企業。

四、評估方法選取

上述各種評估方法皆有其優缺點，實務上因「現金流量折現法」預估未來數年度損益實屬不易，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且未來之現金流量、折現率均屬主觀估計，故不採用此方法評估；以及鑑於亞太電信歷年來營運狀況不理想，其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擬採用「市場法」之「本益比法」進行評估；另因亞太電信過去數年在市場機制下之股價情形與主要三家同業比較差異頗大，為避免產生偏差，故亦不採用「市場法」之「股價淨值比法」進行評估。

一般換股比例多由策略聯盟雙方採用共同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的換股比例區間，並考量目前各家公司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以及其他關鍵因素共同商議確定換股比例。

因此，以下之分析，將採用「市場法」之「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以及「資產法」之「每股淨值比法」為基礎，並參酌上述其他關鍵因素，作為本次綜合評估換股比例合理性之基礎。

五、評估說明

(一)市價法(具流動性不具控制權)

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採二家公司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以評價基準日 111 年 2 月 22 日(含)之前 10、20、30 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樣本，茲將各採樣期間之平均收盤價及換股比例區間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別	前 1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 2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前 30 個營業日 平均收盤價(註)		換股比例區間
	股價	換股 比例	股價	換股 比例	股價	換股 比例	
遠傳電信	67.57	1.00000	66.26	1.00000	65.55	1.00000	1.00000
亞太電信	8.09	0.11973	8.07	0.12179	8.14	0.12418	0.11973~0.1241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01/03~111/2/22)收盤價資料

註：平均收盤價係採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

(二)可類比交易法

參考近期台灣之星(股票代碼 3157)與台灣大(股票代碼 3045)兩家電信業者以吸收合併方式進行合併換股交易案，以台灣之星為消滅公司，台灣大為存續公司(此交易案與本案為相同交易案例)，雙方公司合併換股比例如下：

項 目	台灣大	台灣之星
合併換股比例	1.00000	0.04508

擬依此可類比交易案例作為遠傳電信與亞太電信之參考換股比例為 1.00000: 0.04508。

(三)每股淨值比法

依據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之 110 年公司自編財務報表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及最近期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等財務數據計算之每股淨值，設算理論換股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110 年每股淨值	19.99	6.81
理論換股比例	1.00000	0.34067

六、綜合評估

茲將上述五、評估說明各種評估模式對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及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彙整如下：

依前述三種評估模式結果，由於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成交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而每股淨值比法則較不具參考價值故予以排除，因此最後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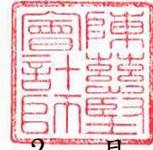
評估模式	換股比例區間		權重	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遠傳電信	亞太電信
市價法	1.00000	0.11973~ 0.12418	64%	1.00000	0.09286~ 0.09570
可類比交易法	1.00000	0.04508	36%		
每股淨值比法	1.00000	0.34067	-		

七、評估結論

綜上，本案經雙方公司可量化之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會計師經審慎考量採用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評估模式為基礎、並綜合考量雙方公司目前經營狀況與未來發展條件等衡量雙方公司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以亞太電信普通股1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 0.09286~0.09570 股之設算換股比例參考區間，作為訂定合併換股比例之參考（惟實際換股比例訂定依董事會通過為主），尚屬允當合理。

八、本意見書之使用限制與聲明

- (一)本意見書僅供 貴公司內部使用或依據相關法令所需申報文件使用，請勿在獲得本所同意前提供予第三者使用，亦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二)本意見書之結論係基於台灣現行有效之相關法令；就本意見書完成後相關法規之變更、修正或廢止所導致之變動，非經委託，本所將不另行出具更新意見書且亦不負責因變動所導致之與原意見書有出入之任何責任。
- (三)本意見書主要係依據 貴公司所提供雙方公司截至評價基準日之財務報表資訊及其他相關資訊而出具，本所並未對上述資訊執行任何獨立之驗證或複核，因此本所對該等資訊之正確性與可行性無法表示任何意見。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29 日台證一字第 1110005318 號函辦理：補充說明如下：

本會計師出具之合理性意見書綜合評估段落所提到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之權重設算係考量亞太電信及遠傳電信二家公司均為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給予較高之權重，可類比交易法由於是近期電信同業換股比例成交案例則給予適當之權重，經參考 109 年度至 110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案，就市價法所給予之設算換股權重介於 50%-80%(詳下表)，依據上述所得之資料及前述考量理由，本會計師依專業判斷將設算換股權重訂為 64%及 36%，應屬合理。

另應說明控制權溢價率調整事宜，本會計師曾參考 108 年度至 110 年度已辦理公開收購及合併之交易案，就預計收購及合併 100%之案件進行分析，於收購與合併案之情況下，分析收購及合併行為所產生之控制權溢價合理區間，平均約在 9.17%-23.93%(詳下表)，本會計師依初步分析所得，擬建議將控制權溢價率設在平均值約 15%；惟經與管理當局討論後，考量未來亞太電信營運狀況不佳，且預估於 112 年度將面臨亞太電信淨值將低於股本的 1/2，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49 條第一項規定，將亞太電信股票變更交易方法，若股票交易列為全額交割股，將造成股票流動性差，致使股價下跌，並同時影響債信，亦可能造成銀行緊縮銀根，營運周轉資金將面臨不足情形。另亞太電信在電信市場激烈競爭下，由於未達經濟規模，致使長年虧損，股價低於面值，無法於短期內改善，投資人投資意願低，籌資管道資金成本高，經考量以上因素，本會計師將控制權溢價與未來預期之不利因素綜合考量後，故未將控制權溢價調整列於意見書中說明。

另若依前述所建議之控制權溢價率平均值 15%作為本案調整參數，以市價法及可類比交易法初步計算之換股比例區間以亞太電信普通股 1 股換發遠傳電信新發行普通股 0.04508-0.12418 股之參考區間，並據以調整控制權溢價 15%，且在無考慮設算換股權重下，則其每股換股比例區間應調整為 0.05184-0.14281 股，而亞太電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合併換股比例 0.0934406 股，亦介於此調整後換股比例區間內。

合併案換股權重

序號	董事會日期	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	市價法權重
1	109/03/10	臻鼎科技控股公司	先豐通訊公司	50%/80%
2	110/06/30	國巨公司	奇力新電子公司	70%
3	110/09/16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80%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控制權溢價

單位：元

序號	申報日期/董事會日期	收購公司	被收購公司	收購/轉換價格(A)	前 10 日股價均價(B)	溢價率 (A-B)/B
1	110/06/30	國巨公司	奇力新電子公司	111.11	100.13	10.97%
2	109/12/18	富邦金融控股公司	日盛金融控股公司	13.00	10.49	23.93%
3	108/03/22	優沛國際公司	福盈科技化學公司	27.5	25.19	9.17%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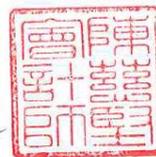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與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案之換股比例合理性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獨立專家：

陳三益



出具聲明書之日期：111 年 2 月 22 日

獨立專家簡歷表

評估人：陳慈堅

出生日期：五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身份證字號：Q121321615

開業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1308號

學經歷：私立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協理

大陸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部高級經理

現職：上晉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實績案件：1.和泰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正崙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3.環泥集團(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4.大魯閣(庫藏股價格意見書)
5.統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6.統一起(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7.元大集團(關係人服務價格意見書)
8.維熹科技(TP移轉訂價報告)
9.摩斯漢堡(內控及內稽制度設計)
10.聯成化學(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1.同泰電子(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2.廣宇科技(認購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3.有量科技(被公開收購股份價格意見書)
14.基龍米克斯(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5.創越(資產暨營業讓與價格意見書)
16.巨虹(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17.台灣大車隊(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8.新世紀資通(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19.遠東新世紀(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0.東聯化學(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1.捷泰(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2.崑鼎(有價證券價格意見書)
23.亞太電信(特定資產群組價格意見書)
24.達能(不動產價格意見書)
25.唯晶科技(使用權資產價格意見書)

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1	2	3
類別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姓名	李和音	蔡玉玲	熊正一
股數	500,000,000	0	0
學歷	●美國約翰馬歇爾智慧財產權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博士
經歷	●遠傳電信(股)公司法務法規暨採購群資深副總經理 ●愛立信瑞典全球商業副總經理	●行政院政務委員 ●IBM大中華區法務長(香港、台灣、大陸) ●台北士林、桃園、彰化等地方法院法官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管理學院研發長 ●國際華人交通協會理事長 ●世界交通運輸學會理事 ●國際航空運輸學會理事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副秘書長 ●美國 TRB AP055 理事 ●美國 TRB AV030 理事 ●艾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	●遠傳電信(股)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股)公司董事 ●遠欣(股)公司董事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公司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共同創辦人 ●勤誠興業(股)公司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董事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政府智慧城市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委員 ●台灣金融科技協會理事 ●台灣女董事協會理事長 ●台灣玉山科技協會監事 ●臺灣區塊鏈大聯盟法規調適組召集人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經營系教授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 ●殷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鳴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數碼金融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遠傳電信(股)公司	無	無

提請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行為之內容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鵬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宏齊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五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崇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成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領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辦公室資深處長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處經理
	華廣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和宇寬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遠傳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蔡玉玲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佳必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	董事
熊正一	殷富康總合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鳴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數碼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

- 一、 公司章程 / 37-41
-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45
- 三、 董事選舉辦法 / 46
- 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47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議訂立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第四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股東常會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八次修正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九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二日股東常會第十次修正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第十一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第十二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第十三次修正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股東常會第十四次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之營業範圍如下：

1. G901011 第一類電信事業。
2.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3.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7.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8.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1.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14. 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1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6.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17.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0.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2.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3.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2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6.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7.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2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0.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31. F214990 其它交通運輸工具及其零件零售業。
- 3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6. 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37. G903010 電信事業。
- 3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3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40.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41.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4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4.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5.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4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7.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48. JE01010 租賃業。
- 4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受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對國內外各種事業之投資業務，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外得為保證，但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伍拾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拾伍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前項所列資本總額內，保留伍億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價格低於公司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者，應由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始得辦理停止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股票換發或遺失補發時，應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之表決權為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二、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應於董事在其任期內，因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範圍內，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會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得設置相關委員會，以提供董事會決策之參考。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 1/5。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且不得同時擔任公司其他職務，不參與公司業務執行。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為主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採固定月支酬金，並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第十八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人員、財務、會計或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十、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十一、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廢或變更之決定。
- 十三、預算及決定之核定。
- 十四、盈餘分派之擬定。
- 十五、對外轉投資之核定。
- 十六、專門技術、專利權之購買或轉讓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定。
- 十七、公司章程修改、變更資本額之核定。
- 十八、公司解散或合併之核定。
- 十九、對外借款額度之核定。
- 二十、本公司財產設定抵押之核定。
- 二十一、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核定。
- 二十二、公司各項規章之核定。
- 二十三、執行股東會決議事項。
- 二十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訂定及修正。
- 二十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二十六、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二十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九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有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董事長召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如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依法另訂之。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理由董事長提名，其任免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命綜理公司日常事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

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決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業務章則另訂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四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廿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廿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五年六月廿二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七年六月廿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八月廿五日，自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實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廿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備妥供股東索閱，及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情形之股份無表決權。

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發起人會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人數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選舉權分別計算。選舉均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股東會現場投票之選舉票由召集權人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表決權數。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投票開始日為自股東接獲開會通知起至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截止。
- 第六條：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當選董事應於當選之日起十二日內，將願任同意書正本送達公司。
- 第十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4,317,196,399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29,515,892 股 (3.0%)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11/03/17

職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鵬(註1)	708,73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朱來順	261,829,777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	261,829,777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劉秀美(註2)	89,087,877
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8,215,177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文霖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元瀚(註3)	708,730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和音(註3)(註4)	708,730
獨立董事	陳立君	-
獨立董事	楊熙年(註5)	-
獨立董事	缺額待補(註6)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59,841,561

註1：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10年8月25日改派陳鵬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呂芳銘同日卸任。

註2：本公司於111年1月10日接獲法人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通知，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明祥董事辭世；並於111年2月1日起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劉秀美女士。

註3：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於110年10月12日改派趙元瀚先生、李和音女士為代表人，原任者黃南仁先生、游哲宏先生同日卸任。

註4：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接獲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之董事辭職書，自111年4月15日起辭去一席董事職務(法人代表人：李和音)，該席董事缺額將於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註5：本公司於111年2月23日接獲楊熙年獨立董事之辭職書，自111年4月15日起辭任，該席獨立董事缺額將於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

註6：陳逸文獨立董事因個人健康因素於110年11月30日辭任，該席獨立董事缺額將於本公司11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補選。